

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編班辦法

108.02.20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臺參字第 0940037455 號令(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 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四) 依據 106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4581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教學績效，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精進學生學習效能。
- (二) 常態編班並符合男女混合平均編班之目標。

三、編班作業規範：

- (一) 編班人數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58321 號函辦理，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 (二) 編班基準日依據 107 年 7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70081600 號，調整為 7 月 15 日。

四、編班原則：

- (一)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二) 以電腦編班方式處理，提高工作效率。
- (三) 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 (四) 實施男女合班。
- (五) 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男女生數亦應均衡）。
- (六) 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
- (七) 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八) 特殊編班狀況：

1. 特教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通過者。其編班方式或程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新竹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實施要點」辦理。
2. 需同儕陪伴者：雙(多)胞胎應於編班前徵得家長之意願，可選擇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3. 需個案輔導者：非屬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惟屬學校輔導個案名單，為使教師有餘力照顧該類學生，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本會參考，得平均分配該類學生。
4. 資優生：經本縣鑑輔會通過者，依其成就測驗學業成績加總高低排序。
5. 本校同仁子女，應避開本人班級，若抽中教師本人班級，應公開抽籤編入其他班，並與抽中之班級同名次學生互換。惟特殊情況，專案報請教育處核定。
6. 其他特殊狀況，應經編班委員會討論並同意之。

五、組織：

本校成立編班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

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分組學習、特殊情形調整就讀班級事宜。

六、編班方式：

(一)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 1.以學生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先將男女區分為二，男生從年紀較大的開始做 S 型編組，女生則從年紀較小的開始做 S 型編組，依實際人數編成適當的組別，然後再將男女混合成一大組，如此即完成學生部份的編班雛型。如遇同日出生者，以學生之姓氏筆劃決定先後順序。
2. 座號排列方式為男先女後、以生日排序，年長者在先。
3. 編班結果於本校網站及校內公告。

(二)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之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處理。

(三) 轉入生之編班：

轉入生編班順序如下：

1. 依班級人數之多寡，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並得視男女均衡及身心障礙人數多寡編入，以求均衡。
2. 若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其結果應做成記錄備查。

(四) 學生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在該年級尚未重新編班時，優先轉入原班。(例如：三年級轉出、四年級再轉入)

(五) 本校編班作業時間：

- 1.教務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擬定編班時間，並召開編班委員會共同完成編班作業。
- 2.新學年度宣佈職務分配後，由新任級任老師參與編班作業，爾後新進學生皆依轉入生方式編排。

七、導師編配原則：

擔任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導師除應具有合格教師證外，亦須具有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才能素養等資格，無具備相關資格及意願之人選時，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導師，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協調安排時，抽籤決定。

八、各校應將新生及轉學生常態編班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九、各校於學生編班級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即刻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